



國際泌乳顧問認證委員會 (IBLCE)
國際認證泌乳顧問 (IBCLC) 之
專業行為準則
紀律程序

I. 引言

- a) 國際泌乳顧問認證委員會 (「IBLCE」) 是為了要能經由認證過程，評估希望進入或繼續泌乳顧問專業的個人，及/或在此專業中希望能成長的個人，而成立的認證機構。
- b) 這些通過認證的人 (稱為「持證者」) 成功地完成了認證的過程，包括符合某些教育的必要條件、通過認證考試、驗證專業的知識、以及證明其在此專業的經驗。IBLCE 持證者同意 IBLCE 所建立的專業行為準則。
- c) 成功的考生由 IBLCE 授與證書，並可向社會大眾自許為認證的泌乳顧問。為了要維持並提高 IBLCE 認證計劃的信譽，IBLCE 採納了本文中的這些程序，讓消費者與其他人可對於持證者的行為，向 IBLCE 提出投訴。IBLCE 可因持證者違反專業行為準則，而可能要求違規者接受相關教育、提供書面承諾保證不再重犯有關行為、私下或公開譴責持證者、暫停持證者的認證或吊銷持證者的認證。
- d) IBLCE 將會確保在適當的地點，把 IBLCE 所發展出關於投訴過程的資訊，向消費者與大眾公佈。本程序適用於所有收到的投訴，或對於某位 IBLCE 持證者的查詢。
- e) 在此應強調的是，根據本程序所採取的行動，不構成執法行動，但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將持證者的行為，轉介給適當的政府機關、特許機構或其他組織。提出投訴的個人，雖然對於任何採取的公開行動會收到通知，但並不會因此過程而有任何補助或損害。
- f) 對於申訴提交中構成申訴者 (包括申訴者的一名或多名孩子)、持證者或第三方個人資料的所有資料可能會經由 IBLCE 將這些資訊透露給相關人員，作為 IBLCE 紀律訴訟過程的一部分，除非透露這些資訊將會導致無法或嚴重影響進行有關程序的目的。這些個人資料將受 IBLCE 的隱私條款 [<https://iblce.org/privacy-notice/>] 及其中規定的個人權利和義務的約束。

II. IBLCE 道德與紀律委員會

- a) IBLCE 負責發展並實施 IBLCE 認證計劃，以及履行本程序。根據 IBLCE 章程，IBLCE 有一常設之道德與紀律委員會。理事會的主席任命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之主席，而道德與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理事會理事投票委任。IBLCE 理事會的主席負責確認這些程序的執行與遵守。IBLCE 理事會的主席將不會任職於任何本程序中所提及的審查小組委員會、道德與紀律小組或上訴委員會。

所有道德與紀律委員會的成員、IBLCE 理事會成員、IBLCE 工作人員，和其他根據本程序從事任何有關投訴調查或決定的個人，IBLCE 對其 IBLCE 相關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應於法律所提供的範圍之內加以賠償與辯護。

III. 投訴

- a) 提交投訴者必須簽署投訴，且需提供有效的聯絡資訊，可以上傳至 IBLCE 的入口網站，或以書面形式並標示為「個人機密文件」，將其郵寄到 IBLCE 國際辦公室的行政辦事處，地址為 Executive Offices of the IBLCE International Office, 10301 Democracy Lane, Suite 400, Fairfax, Virginia, 22030, USA。查詢或投訴以外的提交文件，IBLCE 都可酌情審查或處理。在紀律程序的過程中，遭提出投訴的持證者可能會得知申訴者的身份，以確保程序公正。
- b) 對於不具名的投訴或第三者來源的資訊，只有在像是虐待或明顯的身體損害等令人震驚的行為有關時，IBLCE 才可能會自行提出投訴。IBLCE 將不受理其他所有的不具名投訴。
- c) 提交投訴的個人被稱為申訴者，必須對 IBCLC 違反專業行為準則（<https://iblc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code-of-professional-conduct.pdf>）中一個或多個原則的事實具有直接的第一手資料。沒有充分證據文檔的投訴，以及根據傳聞提出的投訴，均可視為無效。所有適用的證據文檔必須與投訴表格一起提交（例如，社交媒體帖子的螢幕截圖、電子郵件、照片、圖表等）。
- d) 提交投訴的個人必須提供已簽署同意書，授權 IBLCE 與(a)持證者；以及(b)投訴中涉及的所有知情人士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您在該投訴中包含的所有資訊或有關資訊的摘要，用於您對持證者發起的紀律處分程序。
- e) 提交投訴的個人必須提供已簽署同意書，授權 IBLCE 從持證者處，或者持證者指定的任何知曉投訴相關事實的第三方處收集資訊，包括您和您孩子的健康資訊。

- f) 如果持證者的犯罪行為與哺乳諮詢業務無關，則涉及持證者犯罪的投訴可能不被受理。
- g) 如果持證者提交的投訴明顯並未達致《專業行為準則》規定的不道德行為，或提交的投訴涉及蓄意報復等惡劣行為，則可能被視為濫用程序，有可能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第 6.1 節所載的「做一名誠實、公正的保健專業人員。」
- h) 在收到並初步審查與 IBLCE 認證計劃，或專業行為準則相關的提交文件時，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之主席可能在獨自決定之下推論出該投訴：(1)含有不可靠或不充分的資訊，或(2)顯然是無聊瑣碎的或無關緊要的，或(3)相關投訴在本程序項下不可受理。

在這樣的情況下，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之主席可能決定，該提交文件不構成有效及可採取行動的投訴，沒有正當理由可帶到 IBLCE 前，開始調查並決定是否違反專業行為準則。如果是這樣，該提交文件則由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之主席處理，如果已知提交者的身份便通知提交者。所有這些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的初步處置，都會於道德與紀律委員會與理事會中報告。倘若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與事件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的狀況，理事會主席應委任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中另一成員，於該事件中擔任主席。若理事會主席與事件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則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員必須作出上述委任。

- i) 若一提交文件由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視為有效且可採許行動的投訴，則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應確認提供書面通知給其行為受到質疑的持證者。從道德與紀律委員會發出的通知中，應包含本程序之副本、該投訴之概要、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並給予持證者從接到通知起三十(30)天的時間，向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交任何與投訴有關的資訊。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同時也應確認提交投訴者接到 IBLCE 已在審查投訴的通知。

IV. 投訴之審查

- a) 對於每個由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視為有效且可採許行動的投訴，若涉及指控為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的控訴，則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應授權在必要的範圍之內，調查其具體事實或情況，以便澄清、擴大或證實提交者所提供的資訊。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任命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中的三位成員作為審查小組委員會，對於每個像這樣有效並可採許行動的投訴，加以調查並作出適當的決定。審查小組委員會可依主席決定，審查一個以上如此的投訴，而不限定於只審查一個投訴。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候補主席不得擔任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者，不可任職於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會初步先決定，這個投訴是否適合於本程序下審查，或應將

此事件轉交給另一從事法律執行的機構或其他合適的機構。審查小組委員會可協助 IBLCE 工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調查行為。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應於所有調查中行使一般監督權。

- b) 我們可能會聯絡提交投訴者，以及該調查對象的持證者或其雇主，以便取得額外關於投訴的資訊。審查小組委員會應設定取得這些額外資訊所需的時間。審查小組委員會或代表審查小組委員會的 IBLCE 工作人員，可酌情聯絡其他對於投訴的事實或情況可能知情的人們。
- c) 審查小組委員會、道德與紀律小組以及上訴委員會，都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所有的調查與審議，所有的書面溝通都密封並標示「個人機密文件」，且都是以客觀、沒有任何臆斷跡象的狀況下進行的。調查方向可能指向與投訴有關，或可能與投訴有關的任何方面。
- d) 由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活動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給付給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V. 違反行為之判決：審查小組委員會和小組

- a. 在調查結束之後，審查小組委員會將建議道德與紀律委員會，決定是否出現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的行為。當審查小組委員會建議道德與紀律委員會的確有違反之行為時，同時也會建議應採取的適當懲處。如果審查小組委員會如是建議，將由其中一位代表準備，伴隨著審查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紀錄，向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提出一個建議的決定與懲處。如果審查小組委員會建議決定並未有違反之行為發生，則將會駁回投訴，並通知持證者與提交投訴的個人有關小組委員會駁回申訴，結束該項紀律處分調查。
- b) 除非投訴被駁回，否則審查小組委員會將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道德與紀律小組時，應當同時將該調查結果和建議通知持證者。受調查結果和建議約束的持證者將在三十(30)天內對審查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作出書面答覆。
- c) 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中至少超過半數的未擔任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下稱為道德與紀律小組，會根據調查紀錄檢閱審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候補主席在道德與紀律小組中具有投票權，不得因其參與全面調查監督而取消其投票權。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者不可任職於道德與紀律小組。此小組可檢閱任何相關的資訊，並可親身開會或通過電話會議來作出決定。審查小組委員會向道德與紀律小組提供的記錄應包括持證者向審查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檔、審查小組委員會在作出判決時使用的所有事實文檔或資訊，以及審查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正式意見、調查結果和建議。

- d) 過程中沒有正式聽證會或審判類型的程序，沒有聽證會或證人，且證據規則是不適用的。此小組可酌情准許以電話會議的方式，由行為受爭論的持證者，給予一個非正式的口頭說明。我們不預期需有法律顧問參與此過程中，除非由上訴人要求並經道德與紀律小組同意。IBLCE 和道德與紀律小組可隨時諮詢 IBLCE 的法律顧問。
- e) 道德與紀律小組對於不論是違反行為的決定或建議採取的懲處，都可接受、拒絕或修改審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道德與紀律小組應以書面方式，向行為受爭論的持證者提供其決定，並解釋小組的調查結果，同時指出違反了專業行為準則中哪些具體的規定。持證者將以書面獲取其在本程序中所規定的上訴權利。小組同時應提供給理事會主席（或當主席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時，則給予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員）及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一份書面決定的副本。
- f) 在某些情況下，道德與紀律小組的成員可能考慮審查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應提供該位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的持證者一個機會，提交一書面保證以確保他或她已停止了受爭論的行為，且該行為將不會再發生。審查小組委員會提出如此建議的決定，以及道德與紀律小組的成員是否接受此建議，都在其各自的自由裁量權。如果得到了如此的提議，則受爭論的持證者必須在收到提議的三十(30)天內，提交必要的書面保證，且其保證必須以道德與紀律小組可接受的方式提交。

VI. 懲處

- a) 在道德與紀律小組決定了一位持證者的確已違反了專業行為準則時，他們可採取以下任何的懲處。然而，所採取的懲處必須與所違反的性質及嚴重性合理地相關，著重在改變持證者的行為，以及嚇阻其他人有類似的行為出現：
 - 1) 就相關事宜接受持續教育。
 - 2) 對持證者私下或公開的書面譴責；
 - 3) 在指定期間內暫停持證者的認證；或
 - 4) 吊銷持證者的認證。

結合上述處分，道德與紀律小組可能要求持證者採取具體行動（例如，接受道德方面的繼續教育，或提交一封保證書，承諾改正違規行為且不會再犯），但並非認證要求。

對於每項公開的懲處，該決定與懲處的概要將由 IBLCE 於小組所決定的媒體上公佈，同時會將所採取的行動通知投訴提交者。任何懲處與公佈，將於本程序中所提供的上訴期間過期後，或是在上訴已裁定後才會進行。

- b) 認證被吊銷的持證者，在未來將不可再嘗試 IBLCE 認證。如果認證經吊銷了，任何及所有的證書或其他 IBLCE 所要求的資料，必須及時地歸還至 IBLCE。

VII. 上訴

- a) 在收到道德與紀律小組的通知，決定持證者已違反了專業行為準則的三十(30)天之內，受影響的持證者可向 IBLCE 理事會主席提交書面的上訴請求，並提出符合下列(b)文中上訴的理由。該信件應標示為「個人機密文件」，並郵寄給收信人為 Chair, IBLCE Board of Directors，地址為 10301 Democracy Lane, Suite 400, Fairfax, Virginia, 22030, USA。在收到上訴請求時，理事會主席（或當主席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時，則為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員）從三位 IBLCE 理事會的成員中建立一個上訴機構，這三位不可為道德與紀律委員會成員。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者不可任職於上訴委員會中。由上訴委員會的活動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給付給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b) 上訴委員會只能因為：「(1)資料的事實錯誤，或(2)審查小組委員會或道德與紀律小組沒有符合公佈的標準或程序」，來審查道德與紀律小組所作出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的決定是否為不適當。在上訴過程中，只能考慮直到道德與紀律小組作出決定為止，被道德與紀律小組視為事實及條件的事實。上訴過程中不可包括聽證會，或其他類似審判類型的程序，但上訴委員會可酌情准許以電話會議的方式，由上訴者給予一個非正式的口頭說明。書面上訴的提交與任何回覆的提交，可由持證者及道德與紀律小組的授權代表來進行。所有的提交將根據上訴委員會所建立的合理時間表進行。我們不預期需有持證者的法律顧問參與上訴過程，除非由上訴人要求並經上訴委員會同意。IBLCE 和上訴委員會可隨時諮詢 IBLCE 的法律顧問。
- c)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請求的九十(90)天內進行並完成上訴。上訴委員會將決定確認、修改或推翻道德與紀律小組所作的決定與懲處。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包含說明與決定的理由，將報告給理事會主席（或當主席有任何個人參與或利益衝突時，則為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員）及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對於 IBLCE、作為決定對象的持證者以及所有其他人，都具有約束力。

VIII. 辭退

如果作為被投訴對象的持證者，在投訴待決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自願繳出其 IBLCE 證書，則投訴將被駁回，且審查小組委員會、道德與紀律小組或在上訴後所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整個紀錄將會密封，且該位當事者將不得重新申請 IBLCE 認證。然而，在政府執法機構的要求下，IBLCE 可授權道德與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者，將辭退的事實與日期，以及在辭退當時，尚未解決的投訴事實及大概的本質，與執法機構溝通。同樣的，在這樣的辭退事件發生時，IBLCE 將通知提交投訴的個人或機構該持證者辭退的事實與日期，以及 IBLCE 已駁回投訴的結果。

該等程序旨在處理僅涉及 IBCLC 涉嫌違反《專業行為準則》（「準則」）定義的不道德行為的投訴，不適用於涉及商業爭議或個人觀點爭議的指控，例如指控 IBCLC 的行為構成誹謗、詆毀，或存在專業意見分歧等，這些問題應在不訴諸該等程序的情況下得到解決。只有當投訴的主要部分達致準則規定的不道德行為時，IBLCE 才會根據該等程序進行受理。